

股票代碼 2317

**FOXCONN<sup>®</su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6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0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7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21~34 頁)。

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35 號規定，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請參閱附件三(第 24、31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第 19~20 頁)及附件三(第 21~34 頁)。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自有資金暨盈餘轉增資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09700105010 號	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28070 號	康准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28080 號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5,4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28060 號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5,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28040 號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33,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02260 號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6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02290 號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21,594,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105020 號	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47,946,5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72080 號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99,9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289240 號	富盟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2,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454170 號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2,829,420
經審二字第 09700008790 號	鴻富錦精密工業(秦皇島)有限公司	6,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600399500 號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4,147,100
經審二字第 09700189130 號	富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35,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189120 號	富臨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35,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105030 號	鴻富強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12,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189140 號	鴻富錦精密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8,25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189150 號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4,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285130 號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289220 號	富華杰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28050 號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361590 號	東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0,172
經審二字第 09700420800 號	東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6,839
經審二字第 09700361590 號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153,527
經審二字第 09700361590 號	無錫欣冠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80,678
經審二字第 09700420810 號	無錫欣冠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616,450
經審二字第 09700361590 號	昆山力盟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5,634
經審二字第 09700420790 號	煙台致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2,550
經審二字第 09700420780 號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33,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700454160 號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4,147,100

案由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短期負債，於97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12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66520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1.8億元。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51億8仟萬元
- 2.發行(辦理)期間：97.12.18~100.12.18
-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2.5%
- 6.還本方式：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付息乙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內分行

三、自發行日97年12月18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四、上項募集資金已於97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  
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7~34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5,133,175,158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513,317,51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2,786,954,969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2,406,812,611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7,053,633,992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七年度純益	55,133,175,15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513,317,516	
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49,619,857,64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22,786,954,969	
截至九十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172,406,812,6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7,053,633,992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0.8元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1.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353,178,61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969,588,61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七年度盈餘。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121,935,210元，發行新股1,112,193,521股；員工紅利新台幣3,969,588,611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四)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五)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億7仟萬股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相關法令規定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辦法、計劃項目、募集中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3億7仟萬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8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辦理及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9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九十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04.81 億元，較九十六年的新台幣 17,026.64 億元增長新台幣 2,418.71 億元，升幅 14.2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551.33 億元，較九十六年的 776.90 億元，下滑 29.03%。

### 二、2008 年回顧與展望 2009 年

2008 年絕對將永遠是個值得再三深思的一年！由於過低的資金成本加上過度開放的金融法規，導致投機風氣盛行，許多『財務金童』頂著金融創新的光環，在只要能夠透支的都可以今天拿來做證券變現的基礎下，交錯抵押、高倍放大、反覆衍生，外加國際知名投資銀行、信評公司的努力背書，歐美國家長期引以為傲的自由經濟一夕崩解，執全球金融牛耳之百年華爾街巨擘相繼減頂、甚至歐美主要商業銀行也不得不以政府資金或國有化的方式來渡過危機，除了留下許多驚嘆號外，也造就了另一波全球經濟結構大幅轉移的開始：世界經濟板塊將加速大挪移、世界產業結構也正面臨著重大衝擊，但一切將終究回歸基本面。

本公司在 2008 年一年中，無懼景氣的驚濤駭浪，依然屢創佳績逆勢成長，憑藉著「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的經營理念與長期構建的全球運作平台，營收續創新高，一再地顯示本公司一步一腳印踏實耕耘夠深、深入瞭解客戶需求夠穩、感測景氣反轉調整腳步夠快。本公司不但在亞洲週刊 2008 年的「全球華商 1000」排名第三，僅次於大陸的兩大國營企業外，也在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的排名中，又較 2007 年的第 154 名推升至 2008 年的第 132 名，足以再次展現本公司致力提升華人企業於全球產業競爭力的努力成果；除此之外，根據 104 人力銀行調查，本公司在 2008 年上班族票選心目中的幸福企業中繼續蟬聯冠軍；在科技發展方面，本公司以 2008 年一年中取得 719 個美國專利的成績，在全球眾多的頂尖企業中首度進入美國專利排行，排名第 22 名；以上的種種佳績是本公司全方位平衡發展的最佳證明。

據世界氣象組織和國際科學理事會 2009 年二月公佈的「極地現狀研究報告」顯示，地球暖化的惡化速度比人們預想的要快，因暖化可能引發的海平面上升及全球極端天氣等問題應是所有企業社會公民的責任；本公司就全球暖化問題多年來自身或協同產業組織 EICC（電子產業公民協會）從節能、減

排、綠化、循環等環保方面持續努力推動與奉獻，展望 2009 年，鴻海集團更將藉由提供創新軟體與科技服務，拓展環保/能源產業，呼應與強化全球節能、減排等環保意識。鴻海並期望藉此具體行動，從『鴻海高雄軟體園區』開始，大量晉用及培育相關專才，帶動華人環保/能源相關軟、硬體科技人才的育成與需求，積極響應政府經濟政策，全力支持政府提振經濟景氣的目標，並協同提升華人產業於全球的核心競爭力。

這一波全球性的金融危機已蔓延成為全球經濟危機，由發達國家擴散至發展中國家、由虛擬經濟擴散至實體經濟、由商業經濟領域擴散至社會各個層面，這次不景氣超出所預期，全球大衰退才真正開始！展望 2009 年，絕不可以過去的思維來預測未來，否則勢必躑躅不前；機會主義時代已經過去，全球將全面重回基本面，唯有紮實耕耘、掌握此次百年難得一見的契機者勝出；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本公司將以「開源、轉戰、節流」的調整策略來因應局勢變化，以深入、積極、勇於負責的態度來面對問題並強化以優化成本結構為核心的區域整合策略、務實運作檢討，並在經營團隊智慧的領導下，以虛心認知危機的原則，『惟科技創新可撥雲覓日、賴意志堅定乃逆水逐浪』的信念，相信在本公司全體同仁上下一心凝聚全面對抗景氣的共識與決心下，絕對可以力挽狂瀾克服這波嚴峻的挑戰。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所有股東，向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勉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87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670,504 仟元及 17,041,37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0,687,208 仟元及 76,753,4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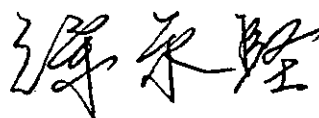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益減少 2,995,17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40 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李燕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142,162	3	\$ 7,086,681	1	\$ 6,710,508	1	\$ 34,993,592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27,821	-	55,699	-	3,420	-	3,2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607,934	-	1,149,235	-	103,589,392	16	119,651,259	1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3,584,094	27	146,694,583	24	26,463,066	4	12,643,695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886,309	3	29,501,602	5	6,788,152	1	7,518,218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及五)	13,298,814	2	23,112,480	4	55,131,445	9	18,811,840	3
存貨(附註四(五))	85,379,777	13	98,784,448	16	40,480,655	6	35,429,322	6
預付款項(附註五)	6,955,280	1	9,684,441	1	17,658,358	3	1,873,9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2,242,060	-	1,701,949	-	3,102,086	-	1,035,266	-
流動資產合計	318,224,251	49	317,771,118	51	1,594,663	-	231,960,309	37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3,048,951	1	12,573,212	2	16,680,000	3	28,759,958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318,575	-	531,806	-	818,314	-	793,870	-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6,583,307	44	251,249,071	41	8,384,531	1	8,506,452	2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89,950,833	45	264,354,089	43	92,551	-	230,515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五)	86,984	-	111,584	-	9,295,396	1	9,530,837	2
成本								
土地	1,671,640	-	1,671,640	-	287,497,141	44	270,251,104	44
房屋及建築	3,970,115	1	3,379,622	1	74,146,236	12	62,907,666	10
機器設備	50,983,772	8	45,315,497	8	20,221,815	3	20,221,815	3
搬遷設備	1,585,283	-	1,742,271	-	18,482,483	3	18,482,483	3
試驗設備	8,423,676	2	7,296,446	1	13,044,872	2	13,071,911	2
辦公設備	1,408,659	-	1,356,458	-	1,195,200	-	1,195,200	-
機具設備	487,568	-	551,771	-	31,024,118	5	23,255,167	4
其他設備	1,931,880	-	1,604,450	-	177,920,130	27	164,458,000	26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462,593	11	62,918,155	10	4,727,053	1	35,906,996	6
減：累計折舊	(34,092,006)	(5)	(28,103,349)	(4)	20,423,841	3	11,210,314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96,228	-	2,888,732	-	(18,901)	-	(18,901)	-
固定資產淨額	38,966,815	6	37,703,538	6	361,166,847	56	350,690,651	56
其他資產 - 淨額								
遞延費用	856,990	-	772,292	-	648,663,988	100	620,941,755	100
其他資產 - 其他	578,115	-	229,134	-				
其他資產合計	1,435,105	-	1,001,426	-				
資產總計	\$ 648,663,988	100	\$ 620,941,755	100	\$ 648,663,988	100	\$ 620,941,755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附註四(二)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216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2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70							
附註四(十一)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28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十)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24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	286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七))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X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260							
長期投資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庫藏股票	3510							
股東權益總計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73,042,069		100	\$ 1,235,591,2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936)		-	( 146)		-
4190 銷貨折讓	( 14,851)		-	( 9,96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73,026,282		100	1,235,581,1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五)	( 1,411,914,769)		( 96)	( 1,176,540,155)		( 95)
5910 營業毛利	61,111,513		4	59,041,007		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 18,833,469)		( 1)	( 13,570,244)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695,081)		-	( 3,558,29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191,355)		( 1)	( 6,423,49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719,905)		( 2)	( 23,552,029)		( 2)
6900 營業淨利	28,391,608		2	35,488,97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566		-	479,02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5,551		-	32,48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45,113		-	131,93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39,772,650		3	56,189,710		4
7122 股利收入	239,540		-	77,0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		-	299,257		-
7160 兌換利益	-		-	374,13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29,896		-	1,132,3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917,316		3	58,715,95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19,705)		( 1)	( 2,809,620)		-
7560 兌換損失	( 1,294,80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3,620)		-	( 1,471,209)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 987,199)		-	( 309,42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208,142)		-	-		-
7880 什項支出	( 56,958)		-	( 70,3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270,425)		( 1)	( 4,660,57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038,499		4	89,544,35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8,905,324)		-	( 11,854,847)		( 1)
9600 本期淨利	\$ 55,133,175		4	\$ 77,689,512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8.64	\$ 7.44		\$ 12.08	\$ 10.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8.51	\$ 7.32		\$ 11.99	\$ 10.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6年					97年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96年1月1日餘額	\$ 51,681,388	\$ 51,090,954	\$ 17,273,084	\$ 120,838,282	\$ 18,463,531	\$ 3,831,336	\$ 18,901	\$ 263,159,674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2,083	-	-	-	-	-	-
現金股利	-	-	-	(15,504,416)	-	-	-	(15,504,416)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336,278	-	-	(10,336,278)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0,000	-	-	(890,000)	-	-	-	-	-	-
員工紅利	-	-	-	(1,357,017)	-	-	-	(1,357,017)	-	-
96年度稅後淨利	-	-	-	77,689,512	-	-	-	77,689,51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6,341,017	-	-	6,341,017	-	-
股權淨值變動	-	1,880,455	-	-	11,102,448	-	-	12,982,90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378,978	-	7,378,978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2,907,666	\$ 52,971,409	\$ 23,255,167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18,901	\$ 350,690,651		
97年1月1日餘額	\$ 62,907,666	\$ 52,971,409	\$ 23,255,167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18,901	\$ 350,690,65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68,951	-	-	-	(18,872,300)	-	-
現金股利	-	-	-	(18,872,300)	-	-	-	(18,872,300)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436,150	-	-	(9,436,150)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2,420	-	-	(1,802,420)	-	-	-	-	-	-
員工紅利	-	-	-	(3,791,224)	-	-	-	(3,791,224)	-	-
97年度稅後淨利	-	-	-	55,133,175	-	-	-	55,133,17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065,562)	-	-	(10,065,562)	-	-
股權淨值變動	-	-	-	-	(21,114,381)	-	-	(21,114,38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27,039)	-	-	-	9,213,527	-	9,186,488	-	-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61,166,8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55,133,175	\$		77,689,512
調整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		256,615)	(		53,82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數	(		127,533)	(		1,328,573)
折舊費用			8,736,439			6,725,962)
各項攤提			1,770,964			2,388,0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9,195)	(		37,634)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1,703,620			1,471,20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			3,2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21	(		299,2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9,772,650)	(		56,189,7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380,734			869,99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		4,832)	(		17,90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8,400			398,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14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122)	(		3,643)
應收票據			211,927	(		53,668)
應收帳款	(		26,963,806)	(		22,918,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5,194	(		11,136,840)
其他應收款			9,470,738	(		15,582,126)
存貨			11,701,051	(		19,422,187)
預付款項			2,729,161	(		4,473,507)
應付帳款	(		16,061,867)			10,727,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19,371	(		1,511,961)
應付所得稅	(		730,066)			2,360,636)
應付費用			35,003,504			316,75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228,182			1,873,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8,206,000)			17,209,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44			19,761)
遞延所得稅	(		662,032)			574,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0,243,349</u>	(		<u>7,668,056</u>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4,306,005)	(		16,314,99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05,593)	(		5,605,6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53,020			1,243,657)
遞延費用增加	(		1,648,724)	(		1,266,450)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892,889			582,82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4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331,965)
其他資產增加	(		177,979)	(		261,6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4,600			236,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168,133</u> )	(		<u>21,054,039</u> )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283,084)	\$ 20,789,894
發放現金股利	( 18,872,300)	( 15,504,416)
發放員工紅利	( 2,093,084)	( 1,357,017)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6,938)	363,973
發行應付公司債	5,180,000	-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	14,799,056	14,912,2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276,350)	19,204,730
外幣匯率影響數	256,615	53,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055,481	( 9,463,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6,681	16,550,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42,162</u>	<u>\$ 7,086,68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853,135	\$ 2,125,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61,675	\$ 8,919,567
<b>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b>		
購置固定資產	\$ 12,858,553	\$ 18,483,20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719,642	551,43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72,190)	( 2,719,642)
支付現金數	<u>\$ 14,306,005</u>	<u>\$ 16,314,997</u>
<b>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流入</b>		
出售總價款	\$ 2,884,498	\$ 1,065,262
加: 期初應收價款	102,843	281,238
減: 期末應收價款	( 134,321)	( 102,843)
收取現金數	<u>\$ 2,853,020</u>	<u>\$ 1,243,65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減少)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10,065,562)	\$ 6,341,0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 21,114,381)	11,102,448
	( \$ 31,179,943)	\$ 17,443,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u>\$ 9,213,527</u>	<u>\$ 7,378,97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88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總額各為 180,302,711 仟元及 213,993,0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52%及 24.67%；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各為 299,240,615 仟元及 350,446,99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34%及 2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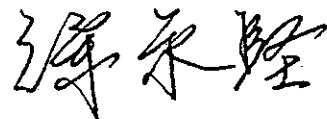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益減少 2,995,17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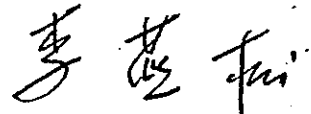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李燕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99,142,368	11	\$ 144,376,145	17	
1310	152,389	-	128,166	-	
1320	692,984	-	1,272,051	-	
1140	253,210,845	29	248,171,426	29	
1150	14,138,162	2	9,142,462	1	
1160	18,351,438	2	11,066,924	1	
120X	166,725,194	19	158,403,052	18	
1260	3,663,123	1	5,048,090	1	
1286	2,672,961	-	2,282,215	-	
11XX	558,749,464	64	579,890,531	67	
1450	8,087,622	1	31,934,387	4	
1480	1,267,747	-	1,680,237	-	
1421	25,654,728	3	29,644,052	4	
1425	35,010,097	4	63,929,066	8	
14XX	119,201	-	604,845	-	
1501	3,570,568	-	3,785,415	1	
1521	92,386,545	11	60,682,270	7	
1531	151,401,917	17	127,149,595	15	
1545	2,836,777	-	3,271,673	-	
1551	19,847,237	2	15,208,950	2	
1561	12,670,588	2	10,181,629	1	
1572	2,907,269	-	2,544,575	-	
1681	27,009,177	3	18,918,158	2	
15XY	312,630,078	35	241,742,265	28	
15X9	( 91,593,360)	( 10)	( 68,437,728)	( 8)	
1599	( 2,282,726)	-	( 579,995)	-	
1670	35,177,308	4	29,650,257	3	
15XX	253,931,300	29	202,374,799	23	
1760	2,291,662	-	2,268,102	-	
1780	818,688	-	-	-	
17XX	3,110,350	-	2,268,102	-	
1830	6,231,396	1	3,115,140	-	
1880	21,469,366	2	15,114,572	2	
18XX	27,700,762	3	18,229,712	2	
1XX	878,621,174	100	867,297,055	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80				
(附註四(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2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四(四))	2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五)	2170				
存貨(附註四(六))	2228				
預付款項	2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227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2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22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241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八))	2420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XX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成本					
土地	2810				
房屋及建築	2860				
機器設備	2880				
機具設備	28XX				
運輸設備	2XX				
辦公設備					
機具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0				
減：累計折舊	3211				
減：累計減損	32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60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商譽	3310				
其他無形資產	3350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 淨額	3450				
遞延費用	342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3510				
其他資產合計	3610				
資產總計	3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附註四(二))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217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五)	2224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228				
預收款項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70				
(附註四(十五))					
估計產品保證負債	228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24XX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810				
其他負債 - 其他	2860				
其他負債合計	28XX				
負債總計	2XX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					
普通股溢價					
轉讓公司債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成數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李金明

經理人：郭台銘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減值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李燕齡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951,973,830	100	\$	1,703,945,7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383,283)	-	(	797,568)	-		
4190 銷貨折讓	(	109,186)	-	(	484,74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50,481,361	100		1,702,663,4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	1,779,687,656)	(91)	(	1,535,140,419)	(90)		
5910 營業毛利		170,793,705	9		167,523,006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9,421,020)	(2)	(	25,173,92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4,416,202)	(2)	(	33,544,3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660,061)	(1)	(	15,340,7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497,283)	(5)	(	74,059,023)	(4)		
6900 營業淨利		73,296,422	4		93,463,98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34,167	1		2,659,6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53,948	-		4,06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97,743	-		141,57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600,428	-		3,644,203	-		
7122 股利收入		366,795	-		211,8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237,81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	-		597,324	-		
7160 兌換利益		3,003,851	-		6,520,235	1		
7480 什項收入		3,261,502	-		3,188,76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956,249	1		16,967,67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697,882)	(1)	(	5,413,27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30,65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87,131)	-	(	2,212,888)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	987,199)	-	(	309,42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八)(九))	(	3,162,701)	-	(	52,193)	-		
7880 什項支出	(	1,724,078)	-	(	1,275,8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658,991)	(1)	(	9,294,2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593,680	4		101,137,41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15,903,694)	(1)	(	16,449,05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6,689,986	3	\$	84,688,360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5,133,175	3	\$	77,689,512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556,811	-		6,998,848	-		
	\$	56,689,986	3	\$	84,688,360	5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79	\$	7.65	\$	13.64	\$	11.42
9740AA 少數股權	(	0.30)	(	0.21)	(	0.96)	(	0.94)
9750 本期淨利	\$	9.49	\$	7.44	\$	12.68	\$	10.4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64	\$	7.53	\$	13.54	\$	11.33
9840AA 少數股權	(	0.29)	(	0.21)	(	0.96)	(	0.93)
9850 本期淨利	\$	9.35	\$	7.32	\$	12.58	\$	10.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6年1月1日餘額	\$ 51,681,388	\$ 17,273,084	\$ 51,090,954	\$ 120,838,282	\$ 18,463,531	\$ 3,831,336	\$ 285,416,374							
9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5,982,083	( 5,982,083)											
現金股利	-	-	( 15,504,416)											( 15,504,41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336,278	-	( 10,336,27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0,000	-	( 890,000)											-
員工紅利	-	-	( 1,357,017)											( 1,357,017)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77,689,512									6,998,848		84,688,3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2,885,348						-		12,885,348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1,880,455			4,558,117						-		6,438,572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7,378,9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2,907,666	\$ 23,255,167	\$ 52,971,409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383,504,692							
97 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62,907,666	\$ 23,255,167	\$ 52,971,409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383,504,692							
9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768,951	( 7,768,951)											
現金股利	-	-	( 18,872,300)											( 18,872,3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436,150	-	( 9,436,15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2,420	-	( 1,802,420)											-
員工紅利	-	-	( 3,791,224)											( 3,791,224)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55,133,175									1,556,811		56,689,9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4,147,242)						-		( 24,147,242)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27,039)			( 7,032,701)						-		( 7,032,701)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9,213,527						-		9,213,52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1,216,876)		( 1,216,876)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4,146,236	\$ 31,024,118	\$ 52,944,370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394,320,8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李燕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56,689,986	\$ 84,688,360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數	( 529,448)	1,755,240
折舊費用	28,011,120	21,995,690
各項攤提	4,725,011	4,172,3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37,815)	30,659
減損損失	3,162,701	52,19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238,403	3,026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2,087,131	2,212,8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600,428)	( 3,644,2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1,151,931	1,211,7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21	( 597,3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8,400	398,4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842)	3,011,592
應收票據	104,046	24,870
應收帳款	( 4,603,918)	( 42,206,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05,799)	3,172,564
存貨	( 7,016,003)	( 34,281,367)
其他應收款	( 8,576,002)	( 9,029,919)
預付款項	1,384,967	( 389,472)
應付帳款	( 11,909,374)	59,529,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42,996)	6,074,264
應付費用	10,620,665	1,903,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1,388,683)	719,708
應付所得稅	( 233,217)	4,841,2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09	103,168
遞延所得稅	( 131,355)	( 274,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21,111</u>	<u>105,477,82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69,866,509)	( 87,634,30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 7,042,764)	( 3,756,134)
購入土地使用權	( 5,173,911)	( 7,843,23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33,693)	( 7,070,4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45,46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1,008,0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12,526	5,116,4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17,861	( 112,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394	( 54,6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164,819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57,093	1,194,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1,074,472)</u>	<u>( 101,004,087)</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7,383,263)	\$ 63,850,96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3,948,000	-
發行應付公司債	5,18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2,404)	( 66,723)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64,461)	1,529,128
發放現金股利	( 18,872,300)	( 15,504,416)
發放員工紅利	( 2,093,084)	( 1,357,017)
少數股權增資影響數	( 1,216,876)	3,558,4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534,388)	52,010,425
匯率影響數	4,265,804	1,621,569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1,311,832)	100,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45,233,777)	58,206,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76,145	86,170,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42,368	\$ 144,376,14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879,078	\$ 4,838,8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32,519	\$ 11,881,978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1,008,780	\$ 90,783,2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39,849	3,851,0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068,285)	( 6,939,849)
匯率影響數	( 13,835)	( 60,130)
本期支付現金	\$ 69,866,509	\$ 87,634,3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減少)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24,147,242)	\$ 12,885,3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 7,032,701)	4,558,117
	(\$ 31,179,943)	\$ 17,443,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9,213,527	\$ 7,378,9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正，原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本條依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p>	<p>一、為提高集團內部的資金使用效益，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資金貸與限額提高至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依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列第四項。</p>
---	--	--

<p>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得按本公司淨值計算。</p>	<p>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p> <p>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p>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p> <p>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p>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p>	<p>第一項文字修正，原條文「..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修正為「..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p>

	關重要事項。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經董事會同意。</p> <p>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原條文「..如需展延，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為「..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第二項(二)文字修正，原條文「..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修正為「..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p>	<p>第二項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p>



<p>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p>	<p>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p>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核決權限。</p>

	<p>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正，原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本條依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p>	<p>一、為提高集團內部的財務管理效益，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限額提高至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p>

<p>外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得按本公司淨值計算。</p>	<p>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配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增列第四項。</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p>	<p>一、第一項(一)文字修正，原條文「..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修改為「..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p> <p>二、第四項依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p>

<p>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p> <p>三、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p>一、第二項文字修正，原條文「…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修正為「…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p> <p>二、第三項文字修正，原條文「..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修正為「..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p>	<p>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p>

<p>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p>	<p>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	--	--



<p>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核決權限。</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為配合法令規定，刪除劃線文字。</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p> <p>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p> <p>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p> <p>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p> <p>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p> <p>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p> <p>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p> <p>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p> <p>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p> <p>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p> <p>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p> <p>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p> <p>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p> <p>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p> <p>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p> <p>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p> <p>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p> <p>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p> <p>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p> <p>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p> <p>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p> <p>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p> <p>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p> <p>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p> <p>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p>	<p>依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p> <p>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p> <p>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p> <p>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p> <p>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p> <p>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p> <p>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p> <p>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p> <p>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p> <p>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p> <p>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p> <p>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p> <p>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p> <p>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p> <p>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p>	<p>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p> <p>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p> <p>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p> <p>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p> <p>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p> <p>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p> <p>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p> <p>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p> <p>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p> <p>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p> <p>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p> <p>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p> <p>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p> <p>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p> <p>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造業。</p> <p>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四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造業。</p> <p>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四十五、<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佰壹拾貳億元，分為捌拾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參拾億元，分為玖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增資發行新股。</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撥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u>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u></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撥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u>以不超過 90%發放現金股利。</u></p>	<p>修訂股利政策。</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u></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  
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佰壹拾貳億元，分為捌拾壹億貳仟萬股，每股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  
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000,000	860,737,600
監察人	12,000,000	36,276,629

二、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台銘	847,929,792	戶號：1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11,971,856	戶號：16662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11,971,856	戶號：1666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震智	835,952	戶號：5713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宜彬	835,952	戶號：57132
獨立董事	胡宗民	0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
監察人	黃清苑	0	-
監察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36,276,629	戶號：18953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74,146,234,7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資料。